

2025施政報告建議書

續推高質發展
普惠民生福祉

2025年6月



續推高質發展 普惠民生福祉

工聯會 2025 年施政報告建議書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25 年 6 月

目錄

目錄	1
前言	5
重點建議	7
一、國家意識	11
愛國教育	11
1.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弘揚愛國工運歷史與精神	11
2.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警惕新型包裝陷阱	11
二、勞工政策	12
3. 堅持本地就業優先，加強職業教育及培訓，引導本地力量填補人力空缺	12
4. 立法保障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推動三方協商機制，促進社會和諧	14
5. 加強「職安健」保障，築牢職安防線，減低工業傷亡	15
6. 保障僱員精神健康	17
7. 持續優化強積金，強化退休保障功能	17
8. 改善就業質素，完善勞工保障制度	18
三、經濟發展	20
發展新質生產力	20
9.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為新產業發展提供充足空間	20
10. 建立土地儲備，確保政府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	21
11. 全方位發展低空經濟，重建香港製造業，開拓新就業機會	22
12. 發展香港成為數碼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數碼港幣」	22
13. 助力中小微企數字轉型，加速發展數字經濟	23
發展無處不旅遊	23
14. 爭取擴大一簽多行，以盛事吸引旅客	23
15. 善用海島海岸旅遊資源，發展海上旅遊	24
16. 增加碼頭泊位，推動遊艇自由行	24
17. 加強旅遊從業人員培訓，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25
發展攤販經濟	25
18. 以試點先行，為創新攤販管理累積經驗	25
19. 提供創業輔導，允許有經驗的助手繼承	25
四、社會民生	27
醫療改革	27
20. 為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增宣傳及現場支援	27
21. 提前今年下半年開放醫療費用減免申請	27
22. 廣設資助及慈善社區藥房，降病人支出便利取藥配藥	28
23. 制定「地區夜診服務規劃」，鼓勵私營增夜診服務	28
24. 放寬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水平，超資產低收入長者可部份減免，下調自動豁免年齡至 65 歲	28
25. 優化全年醫療費用一萬元封頂機制申請程序	29

26.	針對慢性病及急症高風險族群設計差異化收費方案.....	29
27.	擴展「癌症篩查計劃」，增加乳癌及肺癌篩查.....	29
28.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善用中醫藥，更好協調醫療資源.....	29
長者支援.....		29
29.	儘早設立「高風險長者名冊」，保護高危長者.....	29
30.	全面推行「長者住戶大門開關訊息系統」優化平安鐘續期申請程序.....	30
31.	派發每年2,000元的「牙科醫療券」.....	30
32.	增強樂齡科技的服務推廣及覆蓋範圍，惠及更多長者.....	30
33.	擴大「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30
社區及基層支援.....		31
34.	設立「簡樸房」住戶登記制度，上報兒童及長者等弱勢群體住戶.....	31
35.	完善劣質劏房規管的風險管控機制，確保政策平穩推行.....	31
36.	加強對接受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機構的服務要求及績效評估.....	31
37.	引入「社區服務專業證書」認證制度.....	31
38.	工會組織納入資助體系，便利工會發展.....	32
提升環境衛生及支持環保工作.....		32
39.	加強監察公私營街市及衛生黑點.....	32
40.	就街市現代化建立評估機制.....	32
41.	「綠在區區」營運革新，強化回收效率及擴展獎勵網絡.....	32
42.	前瞻性規劃回收點，助力《202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順利落地.....	33
43.	制定回收產業發展規劃，推動本地綠領行業發展.....	33
44.	新發展區域由內地直接供電，帶來成本更低的電價.....	33
45.	推動「ESG綠色認證計劃」.....	34
婦女及家庭支援.....		34
46.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落實16周產假.....	34
47.	儘快落實將法定產假薪酬由現時五分四改為全薪.....	35
48.	完善相關生育保障政策設立產後保障期.....	35
49.	階梯式育兒補貼.....	35
50.	促進發展多元化的託育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	35
51.	支援單親隱蔽家庭.....	35
52.	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	36
五、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		37
跨境醫療及安老.....		37
53.	持續優化長者安老服務過河.....	37
54.	繼續擴大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	37
55.	向大灣區醫療券試點購胃鏡服務.....	37
56.	在口岸建港式牙科醫院.....	38
57.	優化「港澳藥械通」政策.....	38
58.	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受養人通常居住地規定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38
融合發展.....		38

59.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38
60.	加強港人子女在灣區的教育支援.....	39
六、青年發展.....		40
置業.....		40
61.	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增添青年動力.....	40
教育.....		40
62.	確立15年免費教育政策，改善低出生率現況.....	40
63.	將小學STEAM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	40
64.	建立中小學聯網聯校資源中心.....	41
65.	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與職業教育課程.....	41
66.	優化教學語言政策，放寬英文中學比例限制.....	41
67.	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	41
68.	自幼培養文化自信，研究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非文質文化遺產”等課程包.....	41
69.	關注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	42
70.	檢討書簿津貼制度.....	42
就業.....		43
71.	優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43
72.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43

前言

中央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公佈實施5周年論壇致辭時指出，特區政府要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並對香港提出了「五個必須」和「四項工作」期望。行政長官李家超高度重視，並表示將專注落實好「四項工作」。工聯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積極作為，維護國安，推進改革，促進高質量發展，全力貫徹落實國家主席習近平「七一」講話精神，以及夏主任提出的工作期望。

當下國際政治及經濟格局正經歷深刻變化，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正加速演進。國際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仍然存在，部份地區之衝突更有進一步加劇的跡象。美國保護主義抬頭，肆意挑起貿易磨擦，濫設關稅，損害全球經貿體系；近月，雖宣布下調對中國包括香港貨品加徵的不合理關稅，但美方高層決策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來對美貿易，乃至其他領域都存在較大風險。

在「一國兩制」方針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國家的支持和保護是香港積極應對國際複雜政經環境衝擊與挑戰的最大保障，也是香港持續鞏固發展既有優勢、積極推進高質量新發展的最大助力。

2025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收官」之年，香港應該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主動對接國家發展策略，並為響應國家「十五五」規劃作好準備。香港要充分運用好中央挺港惠港政策，把握好發展機遇窗口期，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建設；發揮好香港內聯外通優勢，拓展與「全球南方」國家經貿及文化聯繫，同時鞏固好與傳統市場的關係，加快推進香港「由治及興」，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進程中發揮更大作用、實現更好發展。

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中明確要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並提到「堅持以人民為中心」、「堅持守正創新」是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須貫徹的原則，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應。現時香港最大的民心，就是盼望樂業安居，生活變得更好。特區政府作為治理香港人的「當家人」、「第一責任人」，需將市民的期盼作為主要的施政目標，團結各界凝心聚力，識變、應變、求變，勇於改革、敢於破局、不斷創新，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改善社會民生，發揮更大作用。

特區政府正全速推進香港實現「由治及興」，但香港經濟環境面臨不少挑戰。持續輸入外地勞工及人才的不良影響逐漸擴大，特定行業開工不足

及工資受壓；新就業形態保障不足；職業安全問題突出，嚴重工業意外頻發；職業教育及培訓落後等深層次矛盾有待解決。

行政長官將於今年9月發表任內第四份施政報告，引領香港「由治及興」新進程。工聯會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帶領特區政府「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的工作，以「續推高質發展 普惠民生福祉」為題，向行政長官提交2025年《施政報告》建議書，在國家意識、勞工、經濟發展、社會民生、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青年發展等六大範疇，提出19項重點建議，總共72項建議。

重點建議

1.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設愛國工運歷史館

- 進一步加強不同科目教材編寫和課堂內容之中愛國主義教育內容。政府積極支持搶救香港工運歷史，進行工運史料彙編，整理史料；設立愛國工運歷史館。

2. 堅持本地就業優先，訂立外勞煞停及削減機制

- 建議全面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對失業情況嚴重、工資收入受壓的行業和工種，凍結並逐步削減輸入外勞名額，設立煞停機制。同時，要全面加強監察輸入人才及外勞計劃，強化勞顧會監督及把關功能；制定輸入勞工監察機制，定期公開外勞及企業資料。

3. 完善勞工保障制度，將強積金欠供納入破欠基金保障範圍

- 僱主供款是法定責任，亦是僱員收入的一部分，但現時並未包括在破欠基金保障範圍；建議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納入破欠保障範圍，讓本應屬於僱員的收入部份得到更完整的保障。

4. 持續優化強積金，強化退休保障功能

- 提供穩健回報且收費低廉的強積金計劃；按機制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以及落實為低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代供安排。

5. 修例明確平台外送員僱傭關係，保障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

- 建議政府盡快參考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明確依「用工事實」認定僱傭關係，避免企業因平台工身份模糊而規避提供僱傭權益的責任。

6. 加強「職安健」保障，落實申訴專員公署報告建議

- 政府應督促相關部門全面落實申訴專員公署《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主動調查行動報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議，確保現行職安制度得到認真遵行，遏止嚴重工業意外發生。

7. 積極培育本地人才，加強職業教育與培訓

- 建議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規劃職專教育發展，結合僱員再培訓

局(ERB)改革，提升課程規劃的實務導向性。及早推動職專教育在校園普及，幫助學生建立「職學雙軌制」認知，強化教師職專教育的培訓。此外，建議由政府帶頭參考資歷架構(QF)等級為考慮入職或晉升條件，增加社會對QF的認受性。

8.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為新產業發展提供充足空間

- 建議特區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應貫徹產業主導原則，從業界需要出發，主動拆牆鬆綁，探討靈活創新的土地開發與使用方式；並以全局協調、產業與配套協同發展為原則，促進職住平衡，保障本地就業優先。

9. 全方位發展低空經濟，重建香港製造業，開拓新就業機會

- 建議立法規管香港低空空域管理及制定新《飛航(香港)令》；盡快推出新政策和法例建立跨境低空物流網路；開設專業課程，涵蓋空域系統、非傳統飛行器維修、三維空間交通管理、低空經濟飛行器操作員等；重建香港的製造業，開拓新就業機會，把研發、生產、服務建立一條龍式產業，全面發揮香港成為大灣區發展的獨特優勢。

10. 爭取擴大一簽多行，以盛事吸引旅客

- 中央恢復並擴展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安排對提振本地消費產生了顯著成效。建議特區政府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擴大「一簽多行」，優先擴大至廣州、佛山、珠海等城市，並有序擴大至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同時爭取逐步加入上海、北京等一線城市，及成都、杭州、重慶等新一線城市。

11. 善用海島海岸旅遊資源，發展海上旅遊，推動遊艇自由行

- 建議用好深圳南澳碼頭口岸機遇，發展高增值的跨境海島生態遊；完善著名島嶼供水供電設施；「碼頭改善計劃」提速增效，優化島嶼間交通銜接；打造多功能「漁人碼頭」，多業態共同發展，設專區容許多功能複合式經營。
- 增建遊艇停泊設施，紓緩遊艇泊位不足問題；完善碼頭（尤其是偏遠碼頭）周邊配套設施；善用遊艇會資源，串聯發展大灣區遊艇產業，吸引大灣區和東南亞遊艇來港；將現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

基金」延伸覆蓋至遊艇業，為考取牌照的從業人員提供培訓津貼，為遊艇業界輸送專業人才。

12. 優化醫療收費改革落實安排

- 建議增加宣傳及現場支援；提前今年下半年開放醫療費用減免申請；廣設資助及慈善社區藥房；降低病人支出便利取藥配藥；制定「地區夜診服務規劃」，鼓勵私營增夜診服務；放寬長者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水平；優化全年醫療費用一萬元封頂機制申請程序。

13. 提升跨境醫療與安老服務，醫療券邁向一市多點增項目

- 繼續擴大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達到一市多點；向「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購買食道胃十二指腸鏡檢查服務；
- 持續優化長者安老服務過河，加強「關懷服務」，研究跨境救護車增加起始點並採用固定收費；
- 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受養人通常居住地規定至大灣區內地城市，提高香港長者及其供養人安排長者到更舒適環境安老的意願。

14. 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鼓勵生育，釋放婦女勞動力

-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落實 16 周產假，並落實將法定產假薪酬由現時五分四改為全薪，讓就職婦女得到應有生育保障，從而鼓勵生育。
- 增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確保產後婦女復工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
- 強化父職角色，儘快落實全薪「侍產假」，並由 5 天延長至 7 天，令父親更有空間直接參與新生兒護理，減輕女性壓力。
- 引入「階梯式育兒補貼」，建議加大對二胎、三胎及以上的育兒資助，加強政府育兒配套服務及設施建設，首次性發放 2 萬港元，二胎增至 3 萬港元（分 3 年發放），三胎及以上 6 萬港元（分 6 年發放）；為基層的雙職家庭，提供每年教育津貼按孩次遞增（一胎 1500 元/年、二胎 3000 元/年、三胎 6000 元/年）。

15. 提升基礎教育質素，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與職業教育課程

- 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改善低出生率現況；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與職業教育課程；檢討書簿津貼制度等。

16. 提升獨老雙老住戶安全，防止悲劇發生

- 儘早整合各個部門資料，設立「高風險長者名冊」，同時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強化社區危機處理能力；
- 建議「長者住戶大門開關訊息系統」試行計劃完結後，政府考慮在全港公共屋邨推行，為所有自願參加的長者住戶安裝系統；

17. 設立「簡樸房」住戶登記制度

- 要求業主或經紀出租「簡樸房」予有兒童及長者的家庭時須向政府登記住戶的基本資料，讓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能夠派員精準為有兒童等弱勢群體住戶提供服務。

18. 優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 建議放寬參加者年齡至 35 歲，提高實習津貼金額至\$10,000，實習時間由現時 1 個月增至 3 個月。計劃亦應提早走入校園宣傳，與學校的生涯規劃服務配合，讓學生能夠充分利用政府的幫助，提早計劃未來發展的方向。此外，要豐富計劃的在職培訓種類，配合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以提高學員的工作技能，培養對工作的積極態度，為日後投身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19. 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增添青年動力

- 計劃與政府債券或基金掛鈎，參加計劃的 18 至 40 歲青年每月供款購買政府債券，到期時提取本金和利息轉為「首期」，並獲得選樓權；此計劃亦建議以專項專供保證房屋供應，並有明確清晰的儲蓄計劃及可以預見的上樓時間，有助鼓勵青年上進，主動儲蓄，組織家庭，參與建設香港。

一、國家意識

2025 年是香港國安法公佈實施 5 周年，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展開新篇章，「硬對抗」已然消失；但仍須時刻謹記「維護國家安全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加強防範「軟對抗」。同時，為了持續加強市民的國家意識，愛國主義教育亦應與時並進，全面深化落實愛國主義教育，深挖故事並創新宣傳形式，提升全體香港市民，特別是年青一代，對「軟對抗」或「夾帶私貨」等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和行為的警惕性及抵抗力，為全民升級「國安保護罩」。具體建議如下：

愛國教育

1. 深化愛國主義教育，弘揚愛國工運歷史與精神

應深化愛國主義在大學的弘揚及培養大學生的愛國精神；進一步強化課堂教學的愛國主義作用，讓愛國主義教育融入不同科目的教材編寫和課堂內容之中。

工運歷史是熱烈的愛國主義精神的體現。透過述說愛國工運歷史，可以弘揚愛國主義精神，有助於提升市民身份認同感及民族自信。建議政府積極支持搶救香港工運歷史，進行工運史料彙編，整理檔案、報刊、影音資料、口述歷史、工運相關的歷史文物、人物傳記等。同時，設立愛國工運歷史館介紹一系列在港發生的愛國工運事件，包括：海員大罷工、省港大罷工、兩航起義、護產鬥爭等，鼓勵年輕人繼承和發揚愛國工運精神。

2.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警惕新型包裝陷阱

《香港國安法》已實施五周年，卻仍有不法分子在國外勢力支持下，開始在遊戲、社交媒體中散播分裂國家的思想，在包裝精美的遊戲外殼中，實則是分裂國家的陷阱，讓不具有分辨能力的市民放鬆警惕，為避免未來更多形式的新型包裝陷阱，則需做好愛國主義教育。

另一方面，建議政府應以鼓勵的方式引導和支持業界製作愛國主義題材的作品，包括電影、遊戲、動漫等，或在作品中加入愛國主義元素，使更多作品展現國家的正面形象、弘揚愛國精神。

二、勞工政策

行政長官李家超曾強調「勞工是香港經濟的基石」，工聯會期望特區政府充分發揮行政主導的優勢，以有為政府同高效市場更好結合起來，提振本地勞動力參與率，構建「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體統籌推進機制，加強職業教育與培訓；加強勞工就業保障，嚴格監察輸入外勞及人才計劃，確保本地就業優先，改善職業安全，遏止嚴重工業意外頻生，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促進高質量的充分就業，提升新質生產力，切實破解民生憂難，具體政策主張如下：

3. 堅持本地就業優先，加強職業教育及培訓，引導本地力量填補人力空缺

特區政府為緩解各行業人手不足問題，2023年推出多項輸入外地勞工的計劃，當中「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更暫停執行26個職位類別及非技術或低技術職位不得輸入勞工的規定，透過輸入外勞補充低技術、工資偏低的行業的人手緩解企業人手短缺的燃眉之急，但新措施不斷擴大和放寬低技術工種輸入外勞，特定行業工友不但工資受壓，失業率也明顯高於平均。

政府一直強調應對本地人力短缺的情況，以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為前提，回應就業市場的人力需求。但是，工聯會認為適時檢討調整各項輸入外勞計劃，特別應全面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對失業嚴重的行業及工種，凍結並逐步削減輸入外勞名額。

同時，特區政府也要大力推動業界改善行業的薪酬待遇及工作強度，吸引本地人入行，除了外求勞動力作應急，也要著力培訓本地人才，加強職業教育與培訓，大專院校教育要配合本地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發展新質生產力，為香港提供可持續的勞動力，力求學有所用。

- **訂立外勞煞停及削減機制：**本地工人已出現開工不足，甚至出現裁員現象，失業率已上升至3.5%，飲食業、建造業行業失業率已分別增至5.7%及6.3%，高於整體，反映出外勞的大規模輸入對基層就業產生實質性的衝擊。建議因應按不同行業實際就業情況，再增措施保障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包括全面檢討「補充勞工優化計劃」，對失業情況嚴重、工資收入受壓的行業和工種，凍結並逐

步削減輸入外勞名額，設立煞停機制。

- **嚴格監察輸入人才及外勞計劃，強化勞顧會監督及把關功能：**定期向勞顧會提供有關人才計劃及輸入勞工計劃的申請情況。在任何調整或推動外勞政策時必須預先知會勞顧會。建議設立三方協商機制以定期檢討輸入外勞及人才計劃等政策、制定長遠人力資源政策等等，確保本地工人就業優先。
- **設輸入勞工監察機制，定期公開外勞及企業資料：**定期公布包括工種、薪酬水平、輸入數量及所屬的公司等。確保外勞薪酬不低於本地工人擔任類似職位的工資中位數。同時，職工會也可以得知外勞的去向，如出現糾紛時可即時跟進。
- **加強外勞舉報機制及執行力度，監管外勞中介公司：**勞工處近期推出新措施收緊和加強對於優化計劃的監督，包括增設投訴專線及表格，然而有關措施重在執行。另外，對於中介公司虛報招聘情況、歧視本地求職者、未履行本地優先招聘承諾，收取中間回佣，或透過要求外勞借款、繳交各類雜費或退還工資等方式變相壓低工資等行為未有投訴機制，建議除了罰款和取消輸入外勞資格外，對嚴重欺詐行為應引入監禁罰則。
- **設立跨部門委員會，統籌規劃職專教育發展：**提升課程規劃的實務導向性。包括增設針對職業技能的實用課程，結合僱員再培訓局(ERB)改革，引入AI應用場景的教學。
- **及早於校園推廣職專教育，推動「職學雙軌制」：**香港學生接觸職專教育機會較少，社會存在學歷導向價值取向，影響職專教育發展。同時，中小學的教師缺乏職專教育的培訓，難以為該階段學生提供有效的生涯規劃導向。技術人才是香港「八大中心」戰略的重要支撐，但職專教育對學生缺乏吸引力，需強化校園推廣以打破認知壁壘。及早推動職專教育在校園普及，幫助學生建立「職學雙軌制」認知，強化教師職專教育的培訓。學生除接受傳統教育外，也可提早接觸職業教育。政府應完善職教課程，並令其與各大專院校課程銜接，設相應晉升階梯。
- **重塑職專教育形象，提供穩定晉升階梯：**職專教育及理工科課程對青年吸引力不足，報讀率仍低於傳統學術學科。破除「職專教育是次選」的誤解，以「高技能、高回報」為賣點，吸引年輕人報讀。傳統學術教育缺乏職場體驗，而職專教育強調「邊學邊做」，

強調課程與就業市場銜接；政府與行業應帶頭提升技術專才待遇，為技術專才提供穩定而有前景的職業晉升階梯，並多渠道重塑社會認知。

- **改善 DSE 乙類科目待遇**：根據考評局資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乙類應用學習科目中有 58 個科目，共有 7,891 名考生報考，針對香港學生在中學階段職專教育的參與率偏低，應加強初中課程的職業教育探索和規劃，增加更多以職涯導向為核心的應用學習科目，並提升優異表現的成績等級，將科目最高評級由 4 級提升至 5 級，以增強社會對「應用學習科目」的認受性，進而鼓勵更多學生選擇修讀 DSE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
- **鼓勵更多中學參與職專文憑（高中課程）**：現時已有至少 3 所中學參與職專教育文憑（高中課程）先導計劃，讓高中學生在文憑試的框架下同步修讀職專教育相關課程。委員會建議教育局應鼓勵及對各中學加強宣傳職專文憑（高中課程），讓學生更早獲得的職專教育文憑，以銜接相關高級文憑課程，拓寬年青人的升學出路。
- **ERB 增開兼讀制課程，鼓勵持續進修**：當前社會失業率偏低，正是推廣持續進修文化的黃金時機。建議僱員再培訓局(ERB)增加資源開設兼讀制技能提升課程，鼓勵市民提升本業的技能，發展「一專多能」。
- **增加資歷架構（QF）認受性**：政府帶頭參考資歷架構(QF)等級為考慮入職或晉升條件，增加社會對 QF 的認受性。同時將資歷架構與各大專院校課程接軌，從而提高學員在職業發展上的選擇及可能性。政府及院校的認可使得 QF 能夠變得更具備權威性，進而發展成為業界接納及社會認可的標準。
- **持續進修基金覆蓋 ERB 課程**：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並豐富本港人才庫，建議政府擴大「持續進修基金」適用範圍至報讀所有僱員再培訓局(ERB)課程。長遠將資助範疇延伸至本港高校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分校開辦的認可課程。

4. 立法保障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權益，推動三方協商機制，促進社會和諧

據政府統計，香港目前約 1.3 萬人從事平台外送員工作。但因平台公司對外送員給予「自僱人士」的身份標籤，成為規避法律責任的利器。外送員被排除在《僱傭條例》的保護傘外，缺乏法定最低工資、有薪假期、

強積金供款、工傷補償等基本保障。收入完全繫於飄忽的訂單量與平台抽成，亦沒有向企業反映或投訴的機制，缺乏工作的穩定性與安全感，簡言之，工作零保障，工傷沒補償。

如何保障平台外送員等，新就業形態勞動者成現時最急切解決的問題，當大多數國家仍在探索之際，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已成先行者，新加坡政府已透過立法保障。中國內地則透過指引文件及指導意見為平台工作者提供完備的保障政策框架，兩地的做法香港均可借鑑。

- **修例保障平台外送員合法權益，明確僱傭關係：**建議政府盡快參考國家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明確依「用工事實」認定僱傭關係，避免企業因平台工身份模糊而規避支付僱傭權益的責任。
- **規定平台公司必須提供工傷保障：**列明平台公司須為平台外送員投購價值不少於「僱員補償條例」保險的額度。工傷賠償需按工友的年齡及收入計算賠償，金額不少於 584,220 元，死亡事故的補償最低亦不少於 514,510 元。
- **建立勞資官三方協商平台，加強協助與溝通：**成立由政府主導的勞、資、官三方協商平台，釐定行業標準。由工會、平台公司及政府代表就最低單價、職業安全、假期計算，以至工作安排及投訴機制等進行協商。外送員有與企業直接溝通的聯絡機制，有送減少發動上街罷工等激進行為。
- **為平台外送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措施：**為平台外送員提供工作便利措施，特別是解決停車難這個核心痛點，建議在公營機構、公營房屋、政府大樓等劃設一個專用停靠點供外送員使用，避免因違泊遭罰款。另外，建議與社區或商家合作，在熱門區域設立簡易的外送員休息驛站，提供座椅、飲用水、充電插座、洗手間、休憩處。

5. 加強「職安健」保障，築牢職安防線，減低工業傷亡

本港職安問題仍然突出，即使 2023 年立法會通過修例提升違反職安健條例最高罰則，但工業意外的數字不跌反升，致命事故未見遏止。根據勞工處 2024 年首三季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顯示，本港職業意外傷亡個案有 21,634 宗，其中 169 宗為死亡個案，當中發生了 14 宗致命工業意外，建造業共計有 7 宗。推算 2024 年的全年數字，保守估計已超過 2023 年全年 21,937 宗。另外，根據工聯職安健協會統計，2024 年各行業至少發生 30 宗致命工業意外，亦較 2023 年 24 宗多。

此外，申訴專員公署發布的「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主動調查行動報告」中提出 2018 至 2023 年期間，建造業因職安法例判罰金額平均只有約 1 萬元，足見判罰力度明顯不足，可見本港職安健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方針亦應從源頭解決問題，防患於未然。

工友的精神健康危機也嚴峻，據協會問卷調查 84.5%受訪者長期承受高工作壓力，77.7%需超時工作；73.3%休息時間遭工作通訊碎片化，導致失眠（74.4%）、情緒不穩定（78.9%）等身心問題，亦應受到關注。

- **優化工務工程招標，制訂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制度：**在招標時要求承建商增加及強化在職安項目上的資源投入及措施，例如增加在工地安全設計、職安健宣傳推廣、工地安全監控計劃等的資金投入比例。改變「價低者得」現象，將職安項目列入招標準則當中，包括統計過往承建商所犯的嚴重職安意外、過往在職安上投入的往績等。同時，考慮引入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CDM)的制度，在工程規劃及設計時已開始要引入職安健元素，包括設計時必須考慮預留空間得以進行安全維修及施工時的工作環境安全等，並釐清工程中各方責任，包括發展商、承建商、設計人員、管理人員、工作人員等每一級均需對安全負上相應的責任，從源頭上做好職業安全健康的工作。
- **成立職業安全健康策略發展委員會：**成立由勞資官三方組成的職業安全健康策略發展委員會，制定和統籌全港職安政策。跨部門合作，加強連結各政府部門溝通與合作，同時連繫勞資雙方，使職安政策能更有效地落實。
- **加強關注猝死問題：**鑑於現時僱員工作間猝死的問題多發，猝死按現行法例亦難以界定為工傷，建議特區政府應對「工作期間猝死」立項研究，研究僱員「猝死」和工作環境、設備、工時及工作制度等的關聯性，協助勞資雙方制定有關預防猝死的職安制度，減少意外發生。
- **設立「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局」：**設立「職業安全健康保障局」，成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制度，設立涵蓋所有工作人士的工作保險，解決新就業形態、高危行業、部分自僱人士購買勞工保險困難、保費高的問題。同時，在職安健政策上加入「職業復康」及「復康後再就業」元素，改善現時過於集中以補償為主的工傷及職業病機制為受傷工友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援，以幫助解決面對工傷後的心理和精神上的問題和壓力。

- **加強規管發牌制度：**管制發牌制度，加強規管公司管理人員，確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在工地上有效執行。一群具備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專業資格及工作道德操守的管理人員是日後發牌的必要條件之一。發展局應審視註冊建築公司管理人員過往安全工作紀錄，對屢犯者拒絕發牌。
- **投入更多資源加大對職安健的宣傳力度，提高整體社會的職安健意識：**全面檢討現時的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加強整體香港市民的職安健意識。社會不論何種職業及層級，應認識和重視職業安全健康的問題，才能使香港的職安健有根本上的改善。

6. 保障僱員精神健康

香港現行職安健法例對僱員精神健康的保障並不完善，對患病或康復僱員的支援亦不足夠，促請政府研究立法保障僱員的精神健康，並採取積極措施提供支援服務。

「預防勝於治療」，在精神健康的界定和法律標準的模糊性上，可以通過聚焦於管理可預見的職場精神健康風險，而不強制要求僱主對員工所有心理問題負責。在僱員未出現心理問題時便進行風險預防，立法規定僱主減少精神健康風險，比出現問題後對僱主進行追責，更能切實保障僱員的精神健康。

加強社會支援，具體建議包括：擴寬健康心靈先導計劃的地區覆蓋範圍，在社區層面為市民提供免費的精神健康評估。在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接收在職場上蒙受精神損害的工友；提供專門的情緒支援熱線供僱員求助；透過服務累積案例，逐步建立更科學化的預防、干預和治療體系。關注雙職婦女的精神壓力，推出面向雙職婦女的精神健康支援措施及完善家庭友善政策。推出精神科醫療資助計劃，為有經濟困難的僱員提供支援。積極培育精神健康專業人士，為預防、識別、介入輔導、復康治療、幫助康復者重返職場等社會支援服務提供足夠的人才儲備。

7. 持續優化強積金，強化退休保障功能

強積金計劃至今已超過二十年，作為本港退休保障的重要支柱，需不斷完善優化，才能令強積金成為有力的退休保障支柱。作為「強制性儲蓄計劃」，政府有責任確保打工仔女的供款不會「蝕本」或被通脹蠶食，額外設立保證回報的強積金計劃，為追求穩定回報的打工仔提供多一個選擇。但上一份施政報告只提及落實「強積金全自由行」，但為低收入的僱員及自

僱人士代供強積金、調整供款入息上下限及增設「保證回報高於通脹」產品等都未有著墨，期望儘快推出政策兌現承諾。

- **落實為低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代供安排** 特區政府早於 2020 年已承諾在「積金易」平台運行後，為收入低於供款入息下限的僱員及自僱人士代供 5% 的強積金，平台現已投入運作，惟至今仍未有相關動靜。積金易平台預計所有受託人今年內將全面上線，期望特區政府儘快兌現承諾。
- **提供穩健回報且收費低廉的強積金計劃：**據 2025 年 3 月季度報告，強積金成分基金下的低風險的保守型基金包括債券、保證及貨幣市場基金在過去十年的年率化平均淨回報最高為 1.4%，通脹率平均則為 1.4%，抵銷通脹後零增長。強積金未能做到保本增值，削弱應有的退休保障力度。特區政府曾在 2023 年《財政預算案》曾承諾研究推出「有穩建回報且手續費低」的強積金產品，期望特區政府儘快公布相關研究進度，推動保證回報達「通脹+1%」的強積金產品落地。
- **調整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積金局每四年需要檢討強積金供款的上下限，上一次調整已是 2013 年，嚴重滯後。政府統計處最新公布數字顯示，港人每月入息中位數已升至超過 20,000 元，按收入分布第 90 個百分值達到 50,000 元，但強積金供款入息上下限已嚴重脫離機制必須儘快調整。
- **確保積金易平台運作順暢：**持續監控和優化積金易平台，確保平台運作順暢。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以及及時處理成員和僱主的問題。此外，也要確保資料轉移的準確性和效率，並持續宣傳教育提供清晰的資訊供持份者參考。

8. 改善就業質素，完善勞工保障制度

社會上有一群缺乏議價能力、弱勢的勞工群體，政府有道德責任透過政策介入為他們兜底，確保勞有所得，捍衛勞動尊嚴。現時最為人詬病的外判制度，不僅效益低，市民投訴多，工友的權益也易容易受損，建議全面改革外判制度。同時，欠薪、欠供強積金等問題，尤以建造業較為嚴重，政府必須正視並持續設法解決問題。

- **將強積金欠供納入破欠基金保障範圍：**現時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只包括工資、未放年假薪酬、未放法定假日薪酬、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未有包括在內，若企業結業，欠供的款項隨時失去。僱主供款是法定責任，亦是僱員收入的一部分，建議將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納入破欠保障。
- **政府帶頭取消外判，成立非盈利公營市政服務機構：**政府外判制度多年來不只將服務外判，同時造成市場、中介公司對前線僱員的剝削，目前約有 4 萬名外判工及約 2 萬名非合約公務員合約僱員，同工不同酬問題嚴重。外判合約經過多次優化過後，外判工時薪中位數已增至 55 元的合理水平，合約總價上升，意味着透過服務外判節省公帑已經不合時宜。故此，建議改革外判制度，成立非盈利公營市政服務機構，將實際有需要崗位改為長期聘用，工友年資可延續，大大提升就業安全感，並改善就業質素，而且也可能節省公帑開支。
- **解決建造業欠薪問題：**建造業欠薪問題嚴重，早前立法會已通過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然而成效仍有待觀察。政府應推動建造業界各持份者，必須正視工人欠薪問題，多管齊下扭轉業界生態的不正之風，重塑業界良好形象。
- **加強 468 新修訂的實施監管，防止僱主刻意規避連續性合約責任**
連續性合約 468 新修訂，早前於立法會三讀通過。勞工處應加強監管防範部份僱主規避給予最低法定權益的規定。同時，未來亦要加強宣傳教育，讓僱主僱員均知悉新修訂的安排及操作。

三、經濟發展

香港經濟當前正處於深度轉型的關鍵時期，其傳統依賴金融、貿易及地產的產業結構面臨嚴峻挑戰。2025年第一季度資料顯示，香港經濟雖保持穩健擴張態勢（GDP按年增長3.1%），但內在結構性問題依然突出：私人消費持續疲軟（錄得1.1%跌幅），失業率微升至3.4%，且零售業總銷貨價值仍呈下跌趨勢。更值得關注的是，香港經濟存在明顯的單一化風險——金融、貿易與專業服務佔據主導地位，而製造業占本地生產總值比重僅為1%，遠低於國際主要經濟體水準。這種產業結構使香港經濟在外部環境變化面前顯得尤為脆弱，例如美國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及全球金融狀況波動，已對香港的投資氣氛產生顯著影響。同時，香港還面臨財政赤字、區域競爭加劇、傳統產業模式難以為繼急需創新等多重轉型壓力。

在此背景下，立足「八大中心」，發展新興產業和新型工業化，不僅是經濟多元化的戰略選擇，更是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必然路徑。為突破產業結構單一瓶頸，香港需在鞏固金融與貿易優勢的同時，發展新質生產力，培育關鍵新興產業，如低空經濟、數碼港幣和新型製造業等，並創新發展旅遊產業，形成多層次、抗風險的經濟生態體系。具體建議如下：

發展新質生產力

9. 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為新產業發展提供充足空間

北部都會區是「南金融、北創科」佈局的一大支柱，是發展「八大中心」中創科等高新產業的新引擎，更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前沿陣地。因此，特區政府發展北部都會區，應貫徹產業主導，從業界需要出發，主動拆牆鬆綁，探討靈活創新的土地開發與使用方式；並以全局協調、產業與配套協同發展為原則，促進職住平衡，保障本地就業優先。

為加快產業發展，建議政府：

- 進一步精簡流程，壓縮收地時間，加快基礎建設工程，以加快推出「熟地」供應；
- 堅持產業優先、靈活開發原則，讓有意進駐的企業能夠盡快進行更具規劃、工程標準更具彈性的片區開發；
- 土地用途規劃提供更大彈性，預留一定比例的「未決定用途」用地，日後視乎發展趨勢決定用途，同時研究引入「負面清單」制度，列明土地不能發展的類別或範疇，容許發展商在指定範圍內

自由發展；

- 參考內地實施「1.5級開發」的做法，在新平整土地某個地段落實永久發展前，容許企業先行落地興建「簡易」廠房，加快投入運作；
- 優化地政總署短期租約制度，容許批租7年以上的年期；
- 預留充足物流用地，推動現有棕地作業及從業員升級轉型；
- 在平衡庫房收入、產業發展需要、發展商／企業意願和承擔能力等因素後，容許發展商／企業根據建設進度，選擇分期／分面積補地價；

為讓香港市民共享北都發展成果，建議政府：

- 加快興建公路及鐵路，確保居民及產業入駐時即可享有完善交通接駁；
- 新增就業崗位須以本地就業優先，例如要求企業制訂計劃培養本地人才，並引導落戶北都的大專院校在課程設置上需與北都各個產業相適應；
- 推出「青年置業儲蓄計劃」，在北都預留資助房屋用地供參加計劃的青年認購，以鼓勵青年紮根北都、關心北都產業發展；
- 提供稅務、租金等優惠，鼓勵北都就業人口就近居住；
- 為基層市民提供技能提升項目，讓現有北區及元朗區市民也能憑自身技能在原區從事高新產業。

10. 建立土地儲備，確保政府掌握土地供應主導權

回歸以來，特區政府的覓地發展計劃屢屢受反中亂港勢力以不同藉口阻撓，導致土地供應長期不足、樓價及租金飆升，市民越住越貴、越住越小、越住越差。為免重蹈覆轍，工聯會支持政府多管齊下覓地造地，以建立土地儲備，並讓政府主導推地節奏。

建議政府堅持有序發展交椅洲人工島，盡快完成龍鼓灘填海和屯門西重新規劃前期研究，以落實房屋產業發展用地；善用閒置政府土地，鼓勵當區關愛隊／居民組織申請空置校舍提供服務，並在其他用地興建更多基礎或社區設施；保持底線思維，明確保留改劃綠化地帶及郊野公園邊陲用地的選項，並全面檢視該等用地的生態價值與發展潛力，按需要依次進行改劃和發展。

11. 全方位發展低空經濟，重建香港製造業，開拓新就業機會

低空經濟是香港發展新質生產力的重要領域，也是內地以至世界多個先進地區重點發展的版塊；香港必須把握時代機遇，一方面透過發展多種低空經濟應用場景聯繫香港各行各業發展新興經濟事業，另一方面借發展低空經濟之機重建香港製造業，提升香港在先進生產領域的競爭力。

為全方位發展低空經濟，建議政府：

- 盡快規劃低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機場，並且立法規管香港低空空域管理及制定新《飛航(香港)令》全面規管傳統與非傳統飛行器；
- 跨境低空物流將會是未來新物流業發展方向，建議政府盡快推出新政策和法例建立跨境低空物流網路，建立大灣區低空經濟互聯互通機制，進一步發展物流業；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可以發展低空經濟創新融資計劃，吸引投資者在香港建立國際低空經濟發展中心；
- 法律界和會計界可以制定新標準，分別就空域使用和減碳審計進行研究，為行業預先引入新服務，應對低空經濟帶來的新商機；
- 教育方面要全面配合新經濟需要的人才，開設專業課程，涵蓋空域系統、非傳統飛行器維修、三維空間交通管理、低空經濟飛行器操作員；
- 無人機生產是一個龐大的產業，可以重建香港的製造業，開拓新就業機會，把研發、生產、服務建立一條龍式產業，全面發揮香港成為大灣區發展的獨特優勢。

12. 發展香港成為數碼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數碼港幣」

數碼港幣可解決目前支付系統碎片化和交易成本高等問題，並應對已經到來的新型貨幣如私人穩定幣（如 USDT 等）帶來對貨幣主權的侵蝕，以維護金融穩定。數碼港幣亦對接數字人民幣（e-CNY），深化大灣區融合。就此，工聯會建議：

- 推行先導計劃驗證商業價值；
- 研究數碼港幣涵蓋跨境貿易結算、元宇宙地產交易；
- 開發「香港 IP 交易所」，將電影、音樂版權證券化或代幣化，吸引私募基金投資；

- 用好穩定幣發展機遇，推動金融數碼創新和跨境支付更便利，打造香港成為內地跨境支付平台的橋頭堡。

13. 助力中小微企數字轉型，加速發展數字經濟

中小微企業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香港要「拼經濟、謀發展、惠民生」，極需要提升本地內需內循環加速復蘇。今屆特區政府大力發展新型工業化，推出多項措施助力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但目前大部分中小微企業仍面臨技術門檻、資源分配不均等挑戰。

因此建議政府可以主動接觸及支援本地中小微企業，圍繞中小微企業的實際需求，改善各項資助計劃的流程，完善支援體系，精準有力地助力中小微企業破解發展難題。此外，政府除了推出「GOGBA」幫助港商進入大灣區外，更應推出「GOHONGKONG」一站式平台以協助中小微企留在香港發展，增強發展動能。

發展無處不旅遊

14. 爭取擴大一簽多行，以盛事吸引旅客

中央支持香港特區發展，多次出台惠港措施。自去年12月，中央恢復並擴展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安排後，2025年第一季錄得內地訪港旅客約925萬人次，按年增加9%，是疫情後的季度新高。而在過去多月，盛事統籌協調組積極引進國際性大型盛事活動，對提振本地消費產生了顯著成效。故此，特區政府應把握機遇，向中央爭取擴大便利內地旅客的措施，同時以盛事吸引旅客。

建議特區政府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擴大「一簽多行」，優先擴大至廣州、佛山、珠海等城市，並有序擴大至所有大灣區內地城市；同時爭取逐步加入上海、北京等一線城市，及成都、杭州、重慶等新一線城市。

同時，要善用本地豐厚的文化資源與中華特色文化元素，策劃並推出如「中華文化節」、「非遺月」等主題鮮明的大型盛事活動，推動中華文化特色成為香港盛事經濟的新增長點；繼續完善盛事活動基礎服務和進場散場安排，確保高峰期公共交通承載能力，並與周邊景點、商區和酒店合作開通巴士免費專線，提升出行便利性；結合本地餐飲、主題公園、交通及酒店等資源，推出具吸引力的「盛事+優惠」套票或禮遇，以吸引內地城市的旅客更頻繁訪港，延長逗留時間並促進消費。

15. 善用海島海岸旅遊資源，發展海上旅遊

本港海岸及離島具有獨特自然景觀，為發展海上旅遊創造優勢，惟現階段面臨三大制約因素：離島基建配套不足、觀光景點分佈零散，以及精品旅遊路線欠規劃，導致產業發展潛力未充分釋放。

為大力發展海上旅遊，工聯會建議：

- 用好深圳南澳碼頭口岸機遇，發展高增值的跨境海島生態遊；
- 完善著名島嶼供水供電設施，引入綠色能源保證食水供應，以利發展民宿、營地等旅遊設施；
- 爭取「碼頭改善計劃」提速增效，優化島嶼間交通銜接，加密渡輪班次，打造高效便捷的海上交通網絡；
- 打造多功能「漁人碼頭」，串聯海鮮食肆、海產市場、遊艇停泊區等豐富業態共同發展，同時劃設專區容許艇仔、魚排結合垂釣、養殖、餐飲與觀光等複合式經營。

16. 增加碼頭泊位，推動遊艇自由行

廣東海事局近期發布新的實施方案，提出將創新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的管理模式，實施入境港澳遊艇免擔保政策，該方案旨在推動廣東與港澳機制銜接，實現港澳遊艇出入內地的規範管理，未來港澳遊艇有望直接駛入大灣區任何碼頭。香港海岸資源豐富，航運業發達，但大部分海濱用地未能得到充分利用。政府在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將在尖東海旁處設立遊艇會帶動遊艇旅遊，但本港的遊艇停泊位長期緊缺，目前全港有牌照的遊艇數量約 1.25 萬艘，泊位僅約 4,300 個，無處停泊的遊艇只能停靠在偏遠的碼頭，且周邊配套設施欠缺，長期下去難以發展遊艇旅遊。為把握粵港澳遊艇自由行帶來的契機，推動香港更好的融入灣區遊艇產業生態圈，工聯會建議政府：

- 善用海濱資源，盡快推進本港多個碼頭進行擴建工程，增建遊艇停泊設施，紓緩遊艇泊位不足問題，並進一步研究在海島碼頭適當位置增加遊艇停泊設施，提升海島遊的吸引力，推動遊艇旅遊經濟的發展；

- 完善碼頭（尤其是偏遠碼頭）周邊配套設施，提升跨境遊艇旅遊體驗；
- 善用欣澳及擬建的尖東海旁周邊遊艇會資源，串聯發展大灣區遊艇產業，吸引大灣區和東南亞遊艇來港；
- 將現行「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延伸覆蓋至遊艇業，為考取牌照的從業人員提供培訓津貼，為遊艇業界輸送專業人才。

17. 加強旅遊從業人員培訓，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近年香港旅遊業面臨的挑戰逐漸浮現，從服務質素爭議、旅客體驗落差，不僅影響旅客滿意度，更衝擊香港作為旅遊之都的形象。建議政府在酒店接待、餐飲服務、零售導購等關鍵接觸點，提供更多技能再提升課程，精進從業人員的溝通技巧、產品知識及問題解決能力，並加快培養專業導賞人才，讓遊客更深入感受香港文化，吸引遊客多來、常來。

發展攤販經濟

小販文化是香港獨特的文化標誌和旅遊資源，不僅能帶動地區經濟，促進多元就業，還體現了基層市民自食其力的拼搏精神。為此，特區政府要以「創新賦能」取代「規管限制」，鼓勵市民將創業夢想紮根於社區，實現「人人有機會」的社會願景。目前，攤販經濟正逐步向文創、藝術及非遺技藝等新興領域拓展，亦需要法規和政策的鬆綁，釋放其在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公共空間及打造文化旅遊地標方面的價值。工聯會建議如下：

18. 以試點先行，為創新攤販管理累積經驗

建議在知名度較高的街區，如廟街、女人街及維港海旁設市集試點，並由文體旅局或旅發局主導，試驗新的管理模式。例如在試點內，融入文創元素和特色主題，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為年青人、少數族裔或其他弱勢群體提供低門檻的創業機會，讓他們可以驗證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降低試錯成本。

19. 提供創業輔導，允許有經驗的助手繼承

建議政府參考新加坡小販承前啟後計劃，允許有經營經驗的助手申請

成為繼承者去獨立經營，提供財務、烹飪及衛生管理等培訓，尤其助力無家族接班人的資深小販，將其技能和攤檔傳授給助手等有志經營者，為小販行業注入「新血」。

四、社會民生

民生是社會之本，只有做好民生工作，市民才可以安居樂業，確保社會和諧。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七一」重要講話中寄望特區政府可以「切實排解民生憂難」，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應」。在過去一年，特區政府在醫療、基層住屋、安老服務等多個民生領域都有惠民助民的有力舉措。工聯會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落實惠民措施，同時積極就多個重點民生領域提出建議，期望可以助特區政府進一步完善政策。具體建議如下：

醫療改革

醫療是市民最為關注的民生領域之一，基層群體始終需要公營醫療服務作保障，而社會中層亦在重大危症時需要依靠公營服務，因此醫療政策時刻受到公眾關注。最近，醫務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公布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方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此次改革涉及門診、急症、住院及藥物費用等多項調整，影響廣泛。工聯會注意到方案內容龐雜，透過調查亦發現不少市民對其整體認識不足，需要加強宣傳。此外，收費改革是配合基層醫療健康藍圖的落實，需要從市民用家的角度考慮做好整體配套。對此，工聯會具體建議如下：

20. 為公營醫療收費改革增宣傳及現場支援

工聯會注意到醫療收費改革內容較多，關注市民是否能充分了解方案細節，建議政府應該加大力度宣傳方案擴大保障內容及其他支援病人的措施，例如製作更多簡單易明的「懶人包」、在網頁及 APP 上設說明專頁、拍攝宣傳短片、增加到社區講解的場次等；亦建議加強現場支援在公立醫院、診所、病人資源中心等設置資訊站，宣傳方案及解答市民疑難，以釋除公眾及病人的疑慮。

未來在規劃的地區康健中心時，應強化醫療資訊整合功能，建議可設立統一的醫療資源中心，系統性彙整各類醫療服務資訊，並配置專業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讓市民能一站式獲取準確的醫療資訊與協助，有效解決就醫過程中的各類疑問。

21. 提前今年下半年開放醫療費用減免申請

工聯會認同方案可有效擴大「安全網」，並關注人數大幅增加後政府如

何高效處理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讓病人可以儘早通過審批，獲得減免資格，從而降低其醫療支出負擔，明年醫療費用減免方案正式實施，會有 140 萬人合資格申請，對處理申請個案的醫務社工及文職同事構成壓力。建議政府可以提前至今年 9 月，甚至 7 月份優先開放傳統申請渠道讓符合優化後收入及資產限額的病人提前申請並審批減免資格，讓他們可以在明年方案正式實施時立即獲得醫療費用減免。

22. 廣設資助及慈善社區藥房，降病人支出便利取藥配藥

建議政府應積極擴大社區藥物支援網絡，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及慈善機構合作，在全港各區廣設資助社區藥房，提供便捷的取藥及用藥指導服務，透過建立完整的社區藥物支援體系，既能減輕病人經濟壓力，減少病人奔波，又能提升藥物可及性。

23. 制定「地區夜診服務規劃」，鼓勵私營增夜診服務

建議政府制定「地區夜診服務規劃」，按各區人口密度及醫療需求，制定一般夜診（晚上 6 至 9 時）、特別夜診（晚上 9 時至午夜）及通宵服務分級供應指標，透過稅務減免、場地租金補貼等政策，鼓勵私人診所增加提供夜間門診服務。建議由政府主導資助建立由單一私人或非政府機構營運夜間遙距視像診症服務。該平台可結合「醫健通」電子健康紀錄進行智慧分流，優先處理急症及長期病患需求；同時透過集中採購服務，有效控制營運成本，在保障服務質素前提下，滿足市民夜間求診需求。

24. 放寬醫療費用減免計劃入息及資產限額水平，超資產低收入長者可部份減免，下調自動豁免年齡至 65 歲

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視減免機制的設計，在維持財政可持續性的前提下，適度放寬收入與資產審查標準。例如，現時一些獨居或雙老長者擁有一定價值的資產，但沒有其他收入，建議政府考慮引入第三種減免資格，即 65 歲及以上人士或殘疾人士，雖資產超標，但沒有其他收入，仍可以讓其申請部份減免，例如半額或 1/3 額減免。現時 75 歲或以上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受惠人可在香港的公立診所、急症室或醫院獲得豁免醫療費用。建議擴大醫療費自動豁免對象，把年齡限制有 75 歲下調至 65 歲，既可以減輕合資格長者的醫療費用負擔，也可以減省相關部門及機構的行政審批工作。

25. 優化全年醫療費用一萬元封頂機制申請程序

政府提出的全年醫療費用一萬元封頂機制（自費藥品及醫療器械除外）是一項廣泛的惠民政策，但要做好機制配套。議政府從使用者角度優化系統，例如在 HA Go 中新增「年度醫療支出總額自動計算」功能，設置費用達封頂額度時主動提醒服務，並簡化申請流程實現「一鍵申請」，對高頻就診病人提供個別協助，確保惠民政策能真正落實到有需要的市民身上。

26. 針對慢性病及急症高風險族群設計差異化收費方案

建議政府針對慢性病及急症高風險族群設計差異化收費方案，擴大基層醫療對慢性的管理功能，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加強病情控制，從源頭減少急症需求。唯有在收費政策與服務改善同步推進下，方能避免弱勢病患因經濟考量而卻步求醫。

27. 擴展「癌症篩查計劃」，增加乳癌及肺癌篩查

大腸癌篩查計劃（篩查計劃）自 2016 年實施，資助 50 至 75 歲及沒有症狀的香港居民在私營界別接受篩查服務，預防大腸癌，至今香港大腸癌發病率持續下跌，效果顯著。政府提倡「早預防、早發現、早治療」，建議政府將「癌症篩查計劃」擴展至乳癌及肺癌，為香港市民做好癌症防控，儘早發現並治療癌症，為市民造就健康人生；同時減少重症或中晚期癌症出現機率，減輕醫療系統以至社會整體負擔。

28. 深化醫療體系改革，善用中醫藥，更好協調醫療資源

善用新建成的香港中醫醫院作為重要樞紐，不僅能推動中醫藥的現代化發展，更能促進中西醫協作模式的創新。政府應進一步完善政策配套，通過系統化整合中西醫優勢，實現預防、調理、治病相互配合。

長者支援

29. 儘早設立「高風險長者名冊」，保護高危長者

「獨老」、「以老護老」、「以殘護老」等情況越來越多，長者倒斃在家中一段時間才被發現的事件最近也屢見不鮮，更甚者要到化為白骨才被發

現，由此可見，設立「高風險長者名冊」刻不容緩。建議政府儘早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料，設立「高風險長者名冊」，同時建立房署、社署、關愛隊及執法部門協調機制，強化社區危機處理能力，精準協助高危長者。

30. 全面推行「長者住戶大門開關訊息系統」優化平安鐘續期申請程序

房屋署正在觀塘雲漢邨及何文田常樂邨試行物聯網長者住戶大門開關訊息系統，偵察及關注已安裝住戶有否長時間不活動的狀況。建議試行計劃完結後，政府考慮在全港公共屋邨推行，盡可能為所有自願參加的長者住戶安裝系統，搭建長者安全關愛保護網。

家中安裝平安鐘，能為長者提供緊急醫療和社區服務援助。目前，符合經濟審查限額資格、傷殘程度超過 50% 或所患疾病可導致有生命危險的 60 歲或以上長者，可經由屋邨辦事處或房屋事務委員會向社署申領一筆一次性 \$2,500 的平安鐘安裝津貼計劃。為減省紙本申請個案在轉交及重新審批的程序，建議政府考慮由社署為臨近完結期限的長者提供自願續期安排，減少獨居長者失救的機會。

31. 派發每年 2,000 元的「牙科醫療券」

派發每年 2,000 元的「牙科醫療券」，資助長者「睇」牙。建議即使政府落實「中期報告」的措施，仍有設立專款專項的牙科醫療券的必要性，並鼓勵長者定期作牙科檢查。工聯會期望政府與社會各界可共同努力改革長者牙科服務，讓長者老有所依，享受更舒適美好生活。

32. 增強樂齡科技的服務推廣及覆蓋範圍，惠及更多長者

退休長者或因行動不便，減少社交生活，長期在家易產生孤獨感、抑鬱和自殺念頭。目前，部分正輪候入住安老院舍的長者獲社會福利署邀請參與「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讓他們經正接受社會福利署津助/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租用所需樂齡及輔助科技產品 / 服務。為提升長者對計劃的認識和使用服務券的意欲，建議房屋署、房屋事務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和關愛隊加強社區推廣，並協助服務個案轉介。

33. 擴大「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

政府推行「友智識」長者數碼共融計劃，為長者融入數碼生活提供了

寶貴支援。然而，面對本港龐大的長者人口及持續老齡化，計劃目前的覆蓋面仍有待擴大，必須投放更多資源。

建議政府應加大力度，增加居民組織及關愛隊資源，尤其是在長者人口較多的地區增設更多社區支援點。關愛隊的服務範疇可包含「數碼支援」。

社區及基層支援

34. 設立「簡樸房」住戶登記制度，上報兒童及長者等弱勢群體住戶

「劏房」戶是政府精準扶貧的對象，保障兒童、長者及殘疾人士等弱勢群體亦十分重要。就此，建議政府要求業主或經紀出租「簡樸房」予有兒童及長者的家庭時須向政府登記住戶的基本資料，讓政府部門及社會團體能夠派員精準為有兒童等弱勢群體住戶提供服務，達到精準扶貧，協助弱勢群體。

35. 完善劣質劏房規管的風險管控機制，確保政策平穩推行

應設立「有序安置協調機制」，提前啟動登記讓業主和租客有充分準備時間，設立跨部門、機構、地區組織的「劏房戶支援協調小組」統籌過渡性房屋分配並積極主動聯絡及協助在簡樸房條例落實後出現的變化。此外，應加強執法力度的配套規劃，避免重蹈天台屋、工廈單位禁而不絕的覆轍，確保政策能真正改善基層居住環境而非製造新的社會問題。

36. 加強對接受政府資助的福利服務機構的服務要求及績效評估

營辦津助福利服務的機構必須遵從《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訂明的相關規定及標準，包括基本服務規定、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及服務質素標準，但是現今香港津助福利服務機構雖然大部分都符合標準，但仍有少數機構良莠不齊，建議政府加強審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接受政府資助的福利機構的績效評估，并要求各機構提供詳細的年度報告，以供局方審查，令劣幣得以被驅逐。

37. 引入「社區服務專業證書」認證制度

考慮到關愛隊承擔更高服務標準需要相應的專業能力支援，建議鼓勵成員每年完成認可的專業培訓，引入「社區服務專業證書」認證制度，並設立「服務質量督導機制」。為支援這些提升措施，建議將每隊資助金額增

加至每兩年 200 萬元，並建立「績效獎勵制度」，表現優異的隊伍可獲額外資源支援。

38. 工會組織納入資助體系，便利工會發展

政府推出多項資助計劃，但現行規定將工會排除在外。以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為例，僅限按《商業登記條例》註冊的非政府及非資助機構申請，導致工會無法獲取資助。建議將《社團條例》及《職工會條例》註冊的工會組織納入資助體系，令工會可以善用資源服務僱員及市民。

提升環境衛生及支持環保工作

39. 加強監察公私營街市及衛生黑點

近年來，香港衛生黑點問題日益嚴重，不僅影響市容環境，更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政府應加強對街市、食肆等鼠患黑點的巡查，對違規存放食物或垃圾的商戶進行勸喻或處罰，確保環境衛生標準得以落實，加強監察公私營街市及其他鼠患黑點，並加密清理垃圾、更換已破損的垃圾桶和檢討鼠餌的滅鼠成效，並鼓勵居民和商戶參與滅鼠行動，例如設立舉報熱線或獎勵機制，讓市民積極反映衛生黑點及鼠患問題，並配合政府進行防治工作。

40. 就街市現代化建立評估機制

定期檢視商戶的經營狀況和客流量，為人流不達標的街市和熟食地點的商戶推出租金寬減、以決定是否需要延長減免期限，為商家提供必要的支持，協助他們克服經營上的困難。這樣的政策不僅能提升社區的經濟活力，也能增強社區凝聚力。在進行街市優化時，必須充分考慮市民的生活需求，以避免對民生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街市對於基層市民是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了各種必需品和服務。因此，任何優化措施都應該以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為前提，特別是對於老年人和低收入家庭等弱勢群體的需求要予以特別關注。

41. 「綠在區區」營運革新，強化回收效率及擴展獎勵網絡

為提升「綠在區區」營運效率及回收獎勵計劃吸引力，建議採取整合性優化策略，重新定位「綠在區區」店員角色，使其專注於回收物分類、

品質管控及環保教育，而將獎賞兌換功能分流至合作商家，如超市、便利店等，讓市民於日常生活場景中靈活兌換，既能減輕回收點負荷；另外，建議政府調整回收箱開啟設計，增設「快速回收按鈕」或「感應式開蓋」（如紅外線感應或手動按壓），讓非「綠綠賞」會員／遊客能直接投入常見可回收物，並在旅遊景點回收箱明顯處標註免卡投入步驟，搭配多語言（中、英、日、韓、阿拉伯語等）提供圖像化操作說明，同時應重新評估各回收點成本效益，在高效區域強化服務，形成可持續運作的環保服務網絡，兼顧運營效率與公眾參與度。

42. 前瞻性規劃回收點，助力《202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順利落地

為避免政策實施後因回收量激增導致系統超負荷，特別是節假日期間可能出現的廢棄物高峰，建議採取以下「動態容量管理」策略，在旅遊熱點、大型商場及交通樞紐設置「智能壓縮回收箱」，配備即時壓縮技術，減少膠樽、紙盒的體積佔比，延長回收點滿載時間。於節假日前，提前部署及分流，確保回收體系穩定運作，及緩解短期超載風險，更能長期優化回收體系韌性，確保政策順利落地後，仍可應對未來的廢棄物增長趨勢。

43. 制定回收產業發展規劃，推動本地綠領行業發展

建議制定回收產業發展規劃，優化回收處理技術，投資研發和應用先進的回收和處理技術，亦可為行業設立工作指標及設立專業的培訓機構，培養更多回收處理的專業人才，提升產業整體質素，這將有助於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促進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同時實現環保與經濟發展的雙贏局面。

44. 新發展區域由內地直接供電，帶來成本更低的電價

為配合國家 2030 碳達峰、2060 實現碳中和的目標，香港政府制定了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而發展綠色電力是未來重要的工作，建議政府考慮新發展區域，例如河套地區和新田科技園的發展計劃包括大規模的創新科技園區和住宅區，特別是當中的數據中心及超算中心，由內地直接供電或引入其他供電競爭者於該區投資供電設備，輸入電力到未發展區域。這將有助於提供更穩定、更優質的潔淨能源，並有機會帶來成本更低的電價。

45. 推動「ESG 綠色認證計劃」

香港會計師公會 2023 年 11 月研究報告指出，本地大型企業雖能迅速應對 ESG 環境變化並積極進行相關鑒證，但目前市場仍缺乏一套獲廣泛採納的國際性 ESG 報告準則框架¹，建議政府主導推行「ESG 綠色認證計劃」，透過建立統一標準與政策誘因，系統性引導企業將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原則深化至營運策略。該計劃可設定明確的環保績效指標 (如碳足跡精算、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對達標企業給予分級稅務減免，同時將認證結果與綠色融資優惠掛鉤，提升產業 ESG 實踐水平，強化香港作為區域綠色金融樞紐的地位。

婦女及家庭支援

香港女性勞動參與率和生育率一直落後鄰近城市，近年新生兒數量雖有所增長，但仍然偏低，香港幼稚園相繼結業，2024/2025 年跌至 990 間，折射出生育意願持續低迷的連鎖反應。「工作-家庭雙重負擔」問題突出：產假時長與產假薪酬比例水平落後鄰近地區，托育服務供不應求且價格高昂。與此同時，傳統性別觀念導致男性參與育兒不足，「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使女性肩負「生育-養育-教育」三重壓力，最終產生「不敢生、生不起」的心態。

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推動高質量充分就業同時建設生育友好型社會以促進人口高質量發展，健全支援體系至關重要。關鍵在於打破性別分工壁壘，構建夫妻共擔的生育支持體系；構建「生育友好型」支援體制，既鼓勵生育，釋放婦女勞動力，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具體建議如下：

46. 修訂現行《僱傭條例》，落實 16 周產假

政府雖然鼓勵生育，但相應的政策和配套措施嚴重不足。目前香港推行 14 周的產假，仍遠比鄰近地區為低，而新加坡推行 16 周產假，廣東省推行 178 天產假。政府應參考鄰近地區經驗，將法定產假由 14 周增加至 16 周。

1 《2023 香港 ESG 鑒證最新情況：一個不斷演變的領域》
<https://www.wenweipo.com/a/202311/28/AP6564f6f7e4b0fdf828a837e4.html>

47. 儘快落實將法定產假薪酬由現時五分四改為全薪

香港女性僱員的產假薪酬只有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相比內地城市及鄰近地區（包括韓國、新加坡和越南）實行的全薪產假落後。建議將香港產假薪酬改為全薪，讓就職婦女得到應有生育保障，從而鼓勵生育。

48. 完善相關生育保障政策設立產後保障期

明確設「產後工作保障期」至產假後 6 個月，確保產後婦女復工僱員不會被無理解僱；強化父職角色，儘快落實全薪「侍產假」，並由 5 天延長至 7 天，令父親更有空間直接參與新生兒護理，減輕女性壓力。

49. 階梯式育兒補貼

目前的育兒政策尚未針對多孩家庭設計階梯式的激勵政策。面對現時嚴峻的生育率低迷問題，政府應按生育子女數量分層次發放補貼，提出推行「育兒階梯補貼」：建議加大對二胎、三胎及以上的育兒資助，加強政府育兒配套服務及設施建設。首次性發放 2 萬港元，二胎增至 3 萬港元（分 3 年發放），三胎及以上 6 萬港元（分 6 年發放）；為基層的雙職家庭，提供每年教育津貼按孩次遞增（一胎 1500 元/年、二胎 3000 元/年、三胎 6000 元/年）。

50. 促進發展多元化的託育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

- 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監督，統一提升質素，令家長安心外出工作。
- 按照生育子女數量分級發放托育服務券。
- 規定每區的社區設施、房署轄下的屋邨，設立合適託兒服務的院舍，延長服務時間至 20:30，並提供誘因鼓勵 NGO 承辦託兒所，如：減免租金等，以減輕多孩家庭壓力。
- 擴大「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的範圍及名額。目前「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試行計劃」只是小學，建議包含中一至中三的青少年，減輕家庭壓力，雙職家庭優先。

51. 支援單親隱蔽家庭

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本港單親人士的數目在 20 年內增加 18% 至 72279 人，單親家庭的照顧者在兼顧全職工作和養育子女的過程中，往往會面臨更多的困難和挑戰。單親人士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亦遠低於平均水平。

為支援單親家庭照顧者就業，紓緩他們的照顧壓力，建議政府應在社區內增加更多資助托兒服務名額。除此之外，政府亦要關注家庭成員中有病人的單親家庭，建議以社區為單位建立資料庫和跟進服務機制，識別高、中、低風險的單親隱蔽家庭，提供適切的關懷關愛服務，例如定期家訪、發放醫療券等。

52. 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

據不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反映，有外傭職業介紹所以不良手法經營，包括濫收佣金、教唆外傭借錢及「跳工」等，破壞市場秩序，影響雙職家庭聘請外傭的意願，長遠不利於釋放本地婦女勞動力。

工聯會建議政府做好履職盡責的把關角色，加強巡查以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建立舉報機制，鼓勵僱主、外傭積極舉報不良手法經營的行為；加強宣傳教育，於入境前向外傭說明大額借貸、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嚴重後果，切勿以身試法；為低收入者無抵押貸款設置借款限額，防止外傭無節制借款滋擾僱主；建立外傭招聘名冊，對短期內「跳工」、大額借貸的外傭予以標記，供僱主在簽訂僱傭合約前作參考；優化處理免遣返聲請，嚴厲執法，杜絕外傭被解僱後以假難民身份繼續留港。

五、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國家重大發展戰略，旨在促進區域協同發展，打造國際一流灣區。隨著香港與內地融合不斷深化，跨境生活、就業、養老及醫療需求日益增長，政策仍需進一步優化，實現資源高效流通。工聯會提出一系列務實建議，涵蓋跨境安老、醫療協作、口岸便利、青年就業、教育支援及數字服務等領域，旨在推動大灣區城市互聯互通，提升市民生活質素。具體建議如下：

跨境醫療及安老

53. 持續優化長者安老服務過河

近年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融合，越來越多港人選擇跨境安老。建議政府擴大現有「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計劃」的規模與範圍，安排更多內地公營院舍讓港人申請入住。同時建議與大灣區內地城市商討建立一套歸一、完整、清晰的評選院舍服務標準，讓有意選擇跨境養老的港人更易選擇適合的院舍。

港人長者就跨境安老大多關注「醫療」和「關懷服務」。在「醫療」方面，建議跨境救護車增加起始點並採用固定收費，可進一步消除長者「難以回港就醫」的憂慮。在「關懷服務」方面，促請政府委託富服務內地港人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團體，向在內地安老的港人長者提供恆常探訪和支援，將有利於完善整套鼓勵跨境安老政策。

54. 繼續擴大長者醫療券在內地使用範圍

現時已達大灣區9市全覆蓋，未來應增加數量，達致一市多點，更加方便港人長者使用醫療券，亦能夠與鼓勵「跨境優質安老」的政策相輔相成。

55. 向大灣區醫療券試點購胃鏡服務

利用公私營合作模式，及向「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粵港澳大灣區的醫療機構購買服務，增加食道胃十二指腸鏡檢查服務；讓合資格港人可於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醫療券接受服務，縮短輪候時間並減輕負擔，同時優化跨境醫療協作。

56. 在口岸建港式牙科醫院

以綜合牙科醫院引入港式醫療服務標準為目標，可促進大灣區整體牙科服務提升。興建牙科醫院需要兩地政府研究制定包括土地建設優惠、稅務優惠和人才互通政策等。另外，港大深圳醫院在內地已經建立了一套獲國家認可的運作模式，建議優先以「港大深圳醫院分院」模式推動項目，讓市民可快速就醫且負擔得起。

57. 優化「港澳藥械通」政策

擴大適用範圍，可考慮將政策擴展至更多醫療機構，如三甲醫院、區域醫療中心等，讓更多患者能受惠於國際先進藥械。可探索將政策適用於罕見病、腫瘤等急需創新療法的領域，進一步提升醫療可及性。加強粵港澳三地監管協調，推動藥械註冊標準互認，減少重複審評，並建立聯合專家評審機制，提高審批效率。優化審批流程，建立「綠色通道」機制：對於臨床急需、具有突破性療效的藥械，可試行「先批准後補資料」的快速審批模式。

58. 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的受養人通常居住地規定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現時「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規定，要符合申請免稅額資格，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於本年度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對部分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安老長者的子女不利，更可能導致減少子女安排長者北上安老的意願。為提高香港長者及其供養人安排長者到更舒適環境安老的意願，建議放寬「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受養人通常居住地範圍至大灣區內地城市。

融合發展

59.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建議政府放寬「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參加者年齡至 35 歲，並推動更多機構或企業擴大職位空缺行業範圍至藍領或專才人士，以吸引更多青年融入大灣區就業。建議政府應設立後續保障，例如設立企業留用機制與回

港發展機制，如企業留用，則政府可提供適當補貼，並鼓勵設立清晰晉升路徑；如回港發展，則為選擇回港的青年提供職涯銜接支援，讓青年將在大灣區學習的經驗帶回香港，助力本地產業轉型與發展。

60. 加強港人子女在灣區的教育支援

不少港人在內地工作，子女就讀位於灣區的港人子弟學校，而當前灣區的港人子弟學校只有六所，學額緊張，學校辦學亦面對多重困難，創校時期資金不足、教育局對港人子弟學校的支援不足、內地政策轉變難以預料、師生適應問題等。港人子女雖在灣區港人子弟學校讀書，可能大部分還是以考 DSE(香港中學文憑試)為主，政府應加強在灣區就讀港人子弟學校的港人子女的支援，全面掌握在內地讀書的港人子女數量，並建立資料庫，以方便支援在內地讀書的港人子女及了解港人子女未來的升學意向，以配合制定政策，引導港人子女返港就業，以緩解勞動力短缺的問題；提供培訓課程幫助師生快速適應灣區的生活；考慮為在內地開辦香港課程的學校及港人子弟學校提供認證，方便家長擇校。

六、青年發展

青年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動力，面對置業困難、創業挑戰及精神健康等問題，需要政府在政策上支援，以釋放其潛能，期望透過全方位支援，為青年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推動社會共融與經濟活力。具體建議如下：

置業

61. 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增添青年動力

工聯會曾多次建議政府設立「青年未來置業儲蓄計劃」，此計劃與政府債券或基金掛鈎，參加計劃的 18 至 40 歲青年每月供款購買政府債券，到期時提取本金和利息轉為「首期」，並獲得選樓權；此計劃亦建議以專項專供保證房屋供應，並有明確清晰的儲蓄計劃及可以預見的上樓時間，有助鼓勵青年上進，主動儲蓄，組織家庭。

教育

香港擁有五所世界前百名大學，並確立建立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發展創新科技與科技應用製造已經是世界經濟與軍事強國的必走道路，基礎教育更不能被忽視，政府必須要結合財政可持續性與創新思維，為不同能力學童提供教育培訓，讓社會各方面可以穩定運作和發展，建議政府推行以下教育政策：

62. 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改善低出生率現況

學齡人口結構性下跌，政策應因時制宜。參考內地、日本、新加坡實行 9 年義務教育、英國 11 年義務教育，香港亦應該優化當前的教育體制，以適應學齡人口減少。

建議確立 15 年免費教育政策，重視學前教育幫助幼兒初期有更理想的發展，並持續改善香港的低出生率，再配合強化社區托兒服務，釋放婦女勞動力，增強社會勞動能力，提升經濟改善和增長動力。

63. 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科

為配合「科技興國」的總戰略目標，並將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科中心，應深化 STEAM 教育在小學的地位，建議將小學 STEAM 教育確立為主要學

科，將數學、科學、程序設計基礎及附加活動進行學科整合，更好善用資源和聘用專職教師從小學培育未來科學家人才。

64. 建立中小學聯網聯校資源中心

當前中小學資源不互通，需要各自採購高科技設備，耗費大量資金，雖有教育局發放的一筆過津貼可採購高科技設備，但重複的採購必定會造成公帑浪費，如能統籌聯校資源，必定事半功倍。

建議推動小學和中學在區內建立聯網聯校資源中心，集中採購高科技設備（如 3D 印表機、VR 實驗室）進行教學活動，提升教學效能。

65. 強化生涯規劃課程與職業教育課程

生涯規劃可以明確未來目標，提升學習動力，應強化生涯規劃課程，令學生可以提早規劃，嘗試不同的職業，找到最適合自己的人生路。建議初中開設職業探索課程，與企業合作提供短期實習，高中階段開設銜接職業訓練局的技術課程，提早考取高級文憑學分，進一步鼓勵選讀職業技能課程。

66. 優化教學語言政策，放寬英文中學比例限制

因應學生人口結構變化及社會對英語能力的重視。優化教學語言政策，放寬英文中學比例限制，改為按學科需求設定雙語比例，並強化語文教師培訓和支援資源。

67. 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

人才資源應與社會人力資源需求相匹配，才能做到資源利用最大化、最優化、合理化。建議提升教師專業培訓水平，設立教育參與企業實習計劃，讓教育掌握社會人力資源發展和新時代職業發展實況，幫助青少年對社會有更深入的認識。

68. 自幼培養文化自信，研究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發展”、“非文質文化遺產”等課程包

文化自信築牢國家認同與民族凝聚力、推動文化傳承與創新、提升國家軟實力，文化自信應該自小培養，研究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發

展”、“非文質文化遺產”等課程包，提升學童對歷史和文化自信的發展。

69. 關注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

學生自殺的案件屢屢發生，2013 年至 2023 年間，本港學生自殺死亡個案從每年約 10 宗攀升至 32 宗。近日亦發生教師自殺個案，教師作為學生在學校直面的精神導師之一，自殺會對學生產生非常大的負面心理影響。故應該重視教師及學生的精神健康問題，遏制住精神健康負面影響在校園蔓延。建議教育局強制學校呈報曾試圖或有計劃自殺學生的個案¹，並集大學生自殺的相關個案；細化三層應急機制的處理情況，尤其是第二層，分輕重緩急，可大幅度提升對於學生情緒問題處理的效果，亦分擔醫管局的壓力；將教師每週實際工作時間控制在 44 小時內²（現平均 58 小時）。

70. 檢討書簿津貼制度

放寬書簿津貼的門檻，24/25 學年的書簿津貼制度以「調整後家庭收入」(AFI) 作為計算基準，全額資助為港幣\$0 至\$44,495，半額資助為港幣\$44,496 至\$86,039。根據 2021 年人口普查的《香港住戶收入分布主題性報告》³，香港家庭收入呈現明顯的中位數集中現象，推算出約有 15%至 20%的「臨界家庭」家庭收入略高於半額資助的門檻。建議政府提升上入上限標準，能囊括額外約 10%至 12%的中等收入家庭，使得更多家庭受惠⁴。

另外，每年申請書簿津貼需要提供大量資料如收入、住址、在學證明等，且每年需要重新申請，應簡化申請程序，減少因為少遞交一份材料或錯交材料，導致失去資格的情況。亦應打通津貼申請的壁壘，由政府備份資料，申請者僅需提供一次，就可自由申請書簿津貼，或在職家庭津貼等政府提供的不同津貼，如資料有更新時再行提交更新申請。

1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4/16/P2025041600317.htm> 立法會二十一題：促進學生精神健康 2025 年四月十六日

2 根據調查顯示，教師每週實際工作時間現平均 58 小時。教聯會 2023 年調查顯示逾 8 成教師每週工作超過 51 小時或以上，當中有近三分之二教師面對高工時(每週工作 61 小時或以上)的情況。44 小時是基於教聯會的建議提出的。

3 <https://www.censtatd.gov.hk/tc/EIndexbySubject.html?scode=600&pcode=B1120108>

4 根據以下資料：書簿津貼的半額資助上限為港幣 \$87,846；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中產階級」的定義（收入為中位數的 50% 至 150%），以及香港住戶收入中位數約為 \$30,000 至 \$35,000，可推算中產家庭月入約為 \$45,000 至 \$105,000；每月家庭收入約為港幣 \$90,000 至 \$110,000，屬於目前書簿津貼制度中「臨界家庭」的上緣區間。

就業

71. 優化「展翅青年就業計劃」

建議（一）將參加者年齡由現時 15 至 29 歲擴寬至 35 歲、（二）實習津貼金額由現時\$8000 提升至港人入息中位數的一半（約\$10,000）、（三）實習時間由現時 1 個月增至 3 個月。（四）將計劃提早走入校園宣傳，與學校的生涯規劃服務配合，讓學生能夠充分利用政府的幫助，提早計劃未來發展的方向。目前計劃會安排註冊社工擔任學員的就業顧問，為學員提供就業發展服務；可考慮培訓在校社工，讓計劃持續在校流通及推廣。（五）豐富計劃的在職培訓種類，配合香港「八大中心」的發展，以提高學員的工作技能，培養對工作的積極態度，為日後投身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72. 優化「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目前「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參加者為 18 至 29 歲，以及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高等教育院校頒發的副學位或以上學歷(2025 年度的應屆畢業生亦可參與本屆計劃)，可合法在香港受僱工作的香港居民。建議放寬參加者學歷至工科、專科、高級文憑或副學士、鼓勵及推動更多機構或公司擴大職位空缺行業範圍至藍領或專才人士。